

立法會CB(2)222/02-03(1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2/02-03(13)



抗議訂立惡法扼殺人權

立即紓解民困 停止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

回歸以來，失業人數已增加兩倍，至今竟有廿五萬之多。勞工薪酬亦銳減三成，月入不足五千元之貧困勞工，數字直逼五十萬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，活於貧窮線下的人口超過一百三十萬，不堪失業貧窮煎熬而自殺之冤魂，平均每日多於一名。然而，由八百權貴小圈子推選之董建華，卻厲行「救市不救人」苛政。剛上台後，迅即廢除數條勞工法例，剝奪僱員依法享有之集體談判權，更先後動用逾二千億公帑托救樓市、股市，造福財團，但卻罔顧民間疾苦，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，以濟失業者燃眉之急，又不立法規定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，保障勞工基本權益。去年裁員減薪又再變本加厲，當局孰視無睹，口惠而實不至，全無切實救人之策，不但加速政府服務外判及公司化，又立法向公務員減薪，與商界聯手向打工一族開刀，更連番以減售、停售居屋，降低申請公營房屋之入息上限等方法，推卸應負責任，維護地產商利益。最近特首及財政司長揚言要採取措施推高樓價，更是再次公開托市，救市不救人之可恥，又再彰顯世人眼前。

尤其令人憤慨者，乃是政府不但罔顧民困，更在港人處於水深火熱之際趁火打劫，忤逆民意，猝然推出所謂「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」諮詢文件，巧立名目，替中共一黨專政打壓異己磨殺人之刀，為移植國內「國家安全法」等惡法鋪路，一旦惡法藉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借屍還魂，當局以言入罪易如反掌，可以憑所謂「危害國家安全」、「顛覆」、「煽動叛亂」等罪名，肆意剝奪市民應有的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、示威之權利，遏制新聞及資訊流通自由，港人關心國是，爭取中、港兩地民主以至改革社會之天賦權利，勢必盪然無存。民困深重撒手不管，砍殺人權卻手起刀落，如此政府認真可恥。

我們在此重申，董建華政府必須停止倒行逆施，立即撤銷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之立法程序，更強烈要求當局正視失業貧窮為害市民，放棄救市不救人之苛政，立即設立失業援助金，規定最低工資及工時上限，立法恢復集體談判權，盡速實施全面社會保障。

四五行動 反政治迫害委員會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查詢及聯絡：梁國雄